今关注

教育部颁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自2023年10月15日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 高毅哲）近日，教育部颁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自2023年10月15日起施行。

《办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对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立规定则，旨在加强校外培训监管，使校外培训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

《办法》提出了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总体要求。规定适用对象为面向社会招收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违法开展校外培训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要求校外培训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引导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共同抵制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营造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的良好环境。

《办法》明确实施机关，划定管辖权限。规定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分别对线下、线上校外培训的管辖作出规定。同时，根据中央《“双减”意见》精神，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校外培训违法行为。

《办法》明确违法情形，规定法律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上位法和规章立法权限，明确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擅自开展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擅自举办社会性竞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等违法情形及法律责任。

《办法》明确处罚程序，提升执法水平。注重与行政处罚法等上位法的衔接，结合校外培训执法实际，明确立案结案标准、调查职权、听证告知情形、违法所得认定标准等，着力规范校外培训执法行为。

《办法》要求，校外培训主管部门要建立执法监督制度，压紧压实执法责任，保障校外培训执法取得实效。要求建立挂牌督办机制、公开通报机制、统计报告机制、责任追究机制，既强化对处罚过程中滥用、超越职权等违法行为的监督，又督促执法机关积极履行职责，依法严查校外培训违法行为，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久久为功推进“双减”政策落地见效。

依法查处校外培训违法行为

——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负责人就《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高毅哲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依法深化校外培训治理，近日，教育部印发了《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53号）。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负责人就《办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双减”工作。“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写进了党的百年历史决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良心的行业不能变成逐利的产业，要完善相关法律，依法管理校外培训机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提出，要加大“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双减”意见》多处强调要加强校外培训执法，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依规严惩重罚校外培训违法行为，形成警示震慑。“双减”改革实施两年以来，校外培训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隐形变异开展校外培训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个别机构“卷款跑路”问题仍零星发生，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仍不时受到损害，迫切需要健全校外培训法律制度，明确执法责任、执法权限、执法依据等，提升校外培训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让违法者付出代价，让合规者受到保护，保障“双减”改革不断取得实效。同时，社会各界普遍呼吁尽快出台校外培训领域行政处罚办法，加强和规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工作，通过法治方式深化校外培训治理。

问：《办法》立法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在指导思想上，《办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校外培训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法管理校外培训机构，久久为功落实中央“双减”决策部署。在立法目的上，《办法》重在使校外培训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对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立规定则，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合法权益给予保护，使校外培训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在立法原则上，《办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要求实施校外培训行政处罚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在立法模式上，《办法》立足校外培训执法实际，采取“实体法+程序法”的立法模式，既确立处罚规则，又规范处罚程序，一揽子解决基层实际问题，提升立法质量和效能。

问：校外培训违法行为按类别具体由哪一级的什么部门来处罚？

答：依据中央《“双减”意见》精神，根据行政处罚法有关授权（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等），结合校外培训治理实际，《办法》第六条至第十二条对校外培训执法管辖权限进行了明确。一是明确实施机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是执法主体，明确“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对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或赋权乡镇街道实施行政处罚的地区，要求主管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加强业务指导。对委托实施行政处罚作出指导和规范。二是明确管辖部门。规定对线下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对经审批的线上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机构审批机关管辖；对未经审批进行线上校外培训活动的行政处罚，由违法主体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三是明确衔接机制。规定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等部门予以处罚，明确了“行—行”衔接机制；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确了“行—刑”衔接机制。同时，根据中央《“双减”意见》精神，市场监管、民政、工信、网信、公安等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校外培训监管，严肃查处校外培训违法行为。

问：发现校外培训违法线索如何举报？

答：人民群众监督举报是发现校外培训违法问题线索的重要渠道，对依法深化校外培训治理具有重要作用。欢迎人民群众如实监督举报，如发现违法培训问题线索，可通过国务院“互联网+督查”、教育部官网、“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及各地开通的监督举报渠道进行投诉举报；如涉及违法违规收退费等经济纠纷问题，还可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投诉举报，也可向当地消协组织投诉举报，共同推动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共同维护学生及家长的合法权益。

问：《办法》对规范校外培训执法过程和行为作了哪些规定？

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是校外培训执法的生命线，直接影响校外培训执法的公信力。《办法》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结合校外培训执法实际，注重与行政处罚法等上位法的衔接，重点对实操层面迫切需要明确的情形和标准作了规定。一是明确立案和结案标准。具体规定了立案应当符合的5项条件，明确了符合结案的4种情形。二是明确调查职权。具体规定了执法人员在调查过程中可行使询问、查阅、复制、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等职权，保证执法人员依法实施调查。三是明确听证告知情形。明确规定对自然人处3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没收10万元以上违法所得等情形，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的权益。四是明确违法所得认定标准。明确规定“违法所得”是指违法开展校外培训所收取的全部款项，依法已经予以退还的预收费未消课款项，可以扣除。这样既可依法严惩重罚违法者，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又有利于促使违法者积极主动退还未消课的预收费，解决“退费难”问题。加之此前已配套印发的《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流程图》和《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已建立了一套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标准化体系，着力规范校外培训执法行为，努力提升校外培训执法水平。

扫二维码 了解详情

共筑网络安全防线 同守网络清朗家园

教育部开展2023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校园日活动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记者 徐壮 施雨岑）12日，“大学生网络素养能力提升大课堂”第一课《如何认识网络素养》正式开讲，为2023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校园日活动揭开序幕。今年校园日，教育部通过举办系列重点活动提升高校师生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和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形成师生“共筑网络安全防线，同守网络清朗家园”的浓厚氛围。

据介绍，今年的网络安全素养能力提升大课堂包括6门精品课程，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的6名专家，分别围绕“如何辨别网络信息”“如何识别网络诈骗”“如何严守国家安全底线”等主题展开讲授，并结合鲜活的案例解读，给予新时代大学生提升网络安全素养能力的实用对策与技能。

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期间，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指导中国大学生在线举办“守护青春 网络有你”全国大学生网络安全知识答题活动，以线上答题的方式深入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增强大学生网络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鼓励大学生争做“网络安全达人”。

此外，中国大学生在线推出网络安全学习专区，聚焦网络安全精品微课、校园日高校活动风采及网络安全宣传成果三个主题模块，充分展现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期间全国高校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成果，打造高校师生网络安全学习优质资源平台。

筑梦青春志在四方 规划启航职引未来

教育部举办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本报讯（记者 欧媚）近日，教育部印发《关于举办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定于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举办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该大赛旨在加强高校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增强大学生生涯规划意识，指导其尽早做好就业准备，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大赛主题为“筑梦青春志在四方，规划启航职引未来”。主体赛事包括学生成长赛道和就业赛道，每个赛道设高教组和职教组；另设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赛道。

大赛期间，教育部要求各地各高校围绕主体赛事广泛开展各类就业指导和校园招聘活动，全国总决赛期间将举办校企供需对接、职业体验等系列活动。

大赛采用校赛、省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校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省赛由各地负责组织。全国总决赛参赛学生选手约600人，其中成长赛道约300人，就业赛道约300人。各赛道每所高校入围选手不超过两人。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地参赛人数、就业指导和招聘活动情况、用人单位参与数量等因素，向各地分配全国总决赛参赛名额。

全国总决赛将于2024年4月或5月举行，参加总决赛选手通过现场比赛决出各类奖项。全国总决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另设单项奖、地方和高校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等奖项。

通知提出，努力将大赛打造成强化生涯教育的大课堂、促进人才供需对接的大平台、服务毕业生就业的大市场。通过举办大赛，更好实现以赛促学，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就业观和择业观，科学合理规划学业与职业发展，提升就业竞争力；以赛促教，促进高校提高大学生生涯教育水平，做实做细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以赛促就，广泛发动行业企业和高校参与赛事活动，推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营养午餐分外香

9月11日，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镜山小学的学生正在享用营养午餐。近年来，江西省上高县在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全面推进学生用餐关爱工程，统一标准配备小食堂，建立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学生吃得饱、吃得好。 陈旗海 摄

立足云南战略定位和区位优势 携手推进教育强国建设

（上接第一版）要强化组织领导，深化多方协同，狠抓工作落实，加强总结研究，着力增强受帮扶地区的主动意识和“造血”能力，推进定点帮扶工作展现新作为，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王宁代表省委、省政府感谢教育部长期以来对云南的关心帮助和大力支持。他指出，教育部十分关心云南教育事业发展，推动部属高校开展定点帮扶和专项帮扶，有力助推云南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提升贫困地区教育质量、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云南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致云南大学建校100周年重要贺信精神，深入实施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认真落实历次部省会商事项，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坚持五级书记抓教育，把教育这个事关长远的基础性战略性大事办好。希望教育部一如既往支持云南发展，在基础教育、高等教育、产教融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教育辐射中心等方面，推动部省合作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王予波指出，教育部及直属高校在滇开展定点帮扶以来，扛牢政治责任，倾注真心实意，部省合作成效显著，让云南各族干部群众更加感受到总书记的深切关怀，感受到教育部及直属高校的深情厚谊。新征程上，我们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扎实推进教育强省战略，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教育辐射中心。希望教育部及直属高校继续关心支持云南教育事业和现代化建设，共同续写部省合作、校地协作新篇章。

9月10日，怀进鹏深入昆明理工大学、云南大学、曲靖市第二小学、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调研有关工作，并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福。

在教育部直属高校在滇定点帮扶十周年座谈会上，北京大学、中山大学、云南省教育厅、滇西应用技术大学、龙陵县政府负责人，同济大学挂职干部代表作交流发言。教育部有关司局、云南省有关部门和地方负责人，教育部有关直属高校、云南省有关高校负责人参加会议。会前，与会人员参观了教育部及直属高校滇西扶贫和助力乡村振兴成就展。

（上接第一版）三是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加强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指导意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完善体制机制，防范化解风险，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格局，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作风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王宁在致辞时说，云南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这次会议在云南召开，对云南进一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抓好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具有重要指导和推动作用。云南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致云南大学建校100周年重要贺信精神，学习兄弟省份的好经验好做法，坚持把学校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主阵地，抓好学生思想培养，播种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种子；抓好教师素养提升，发挥好立德树人主体作用；抓好学校文化建设，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阵地；抓好教育资源开发，讲好民族团结进步的故事；抓好理论研究阐释，加强民族学科、智库建设和人才培养，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出云南贡献。

段毅君指出，教育部、国家民委、共青团中央召开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作推进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已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各地民委系统要深刻认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主动做好统筹协调工作，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工作目标深度融合，做好守正与创新、理论与实践、历史与当代、东部与西部、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等五个统筹，有形有感有效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作。

徐晓指出，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聚焦重点任务，提升教育实效，持续推动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作落实落细。要着力强化思想引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打牢民族团结进步的思想根基；要发挥实践育人作用，进一步拓展实践教育载体，制度化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要有效服务学生成长，主动关注民族地区学生所思所盼，常态化开展办实事活动；要深化学生交往交流交融，不断创新交流方式，提升活动实效。要完善部门协同机制、全团联动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形成有效工作合力，不断引导广大青年学生积极投身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汇聚磅礴青春力量。

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教育部、国家民委、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共青团中央有关司局，各省区市教育、民族、团组织负责人，有关高校负责人参加会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云南省教育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中南大学、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甘肃省张掖中学、安徽省合肥市第三十五中学、河南博物院负责人作交流发言。

湖南省邵阳市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让石榴籽越抱越紧

本报记者 阳锡叶 通讯员 王黛 阳静

“我第一次见到这样的自主游戏，每个孩子都玩得非常开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英才幼儿园副园长阿依仙木古丽·沙迪克或许从来没有想过，自己有一天会来到3000多公里之外的湖南邵阳学习交流，而且一待就是45天。

这是邵阳市教育系统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一个缩影。邵阳市地处湘西南，居住着50个民族，该市教育系统全方位、多层面、广覆盖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各项工作，走出了一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新路。

“学校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阵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又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础性事业。因此，在学校持久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具有重大现实意义。”邵阳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恒荣介绍，市教育局成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把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之一，先后5次召开全市教育系统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推进会议，夯实全市教育系统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的思想基础、行动基础。

为筑牢民族团结教育主阵地，从2022年春季学期起，邵阳市教育局要求全市各学校七年级每学期开设不少于12课时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专题课程，联合邵阳市新华书店向部分民族地区29所中小学捐赠价值60余万元的图书3万余册。同时，积极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校。截至2022年，邵阳市共评选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校40所。

阿依仙木古丽·沙迪克与邵阳市蓓蕾幼儿园的缘分，还得从5年前说起。2018年，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启动，邵阳第一时间派出首批14名骨干教师支援鄯善县第一中学。

5年里，邵阳市教育系统先后选派3批、共44名援疆教师对口支援新疆吐鲁番市7所学校，选派邵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山南市职业技术学校进行专业技术援藏，推动湘吐“青蓝工程”建设，通过集体备课、相互听课、相互评课等活动提升两地教研教改水平。

“我们要让石榴籽越抱越紧。”李恒荣说，接下来，邵阳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融入教育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推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高质量发展。